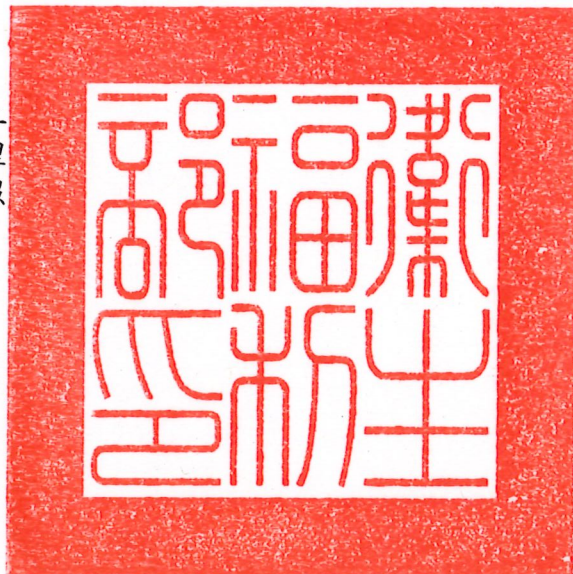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6211號

附件：「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「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「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、藥事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「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

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F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92

(四)聯絡人：李小姐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(六)電子郵件：bcfs60323@fd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